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7〕1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校级绩效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了更好的促进学校“双一流”和研究型大学建设，建立健全教职工工作绩效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分配原则，根据《北京化工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北化大党发〔2016〕11号），学校制订了《北京化工大学校级绩效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经2017年5月18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绩效奖励评选委员会名单
2. 北京化工大学____年度校级绩效奖励第一批次成果推荐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5月19日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绩效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促进学校“双一流”和研究型大学建设，建立健全教职工工作绩效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分配原则，现根据《北京化工大学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北化大党发〔2016〕11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绩效奖励是在学校已经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重点奖励教职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工作等方面做出的对学校发展具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工作成果，并按照评审结果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三条 校级绩效奖励分为第一批次成果奖励、第二批次成果奖励和专项工作奖励三部分。第一批次重点奖励获得国家级和具有一定显示度的省部级成果；第二批次重点奖励获得省部级和各级各类校级成果；专项工作奖励是为了鼓励教职工完成各类专项工作设置的奖励，重点奖励年度内评选的各级各类荣誉奖项（不包括第一、二批次已经获得经费奖励的奖项）和年度重大专项工作奖励。

第四条 奖励人员范围

校级绩效奖励的人员范围包括：（1）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作的教职工；（2）在完成本职岗位工作的基础上，参与各专

项工作或服务工作的教职工；(3) 在评选指标评价体系范围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内其他工作人员、博士后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级绩效奖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实施校级绩效奖励的评选工作, 审议第一批次成果奖励的绩效评价体系, 监督各评选委员会开展工作, 审议评选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争议等。领导小组设秘书处, 挂靠人事处, 负责评选工作相关的日常工作, 秘书长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三个评选委员会, 分别负责制订校级绩效奖励第一批次成果奖励的绩效评价体系, 负责组织实施第一批次成果的初评工作。校级绩效奖励人才培养评选委员会负责人才培养成果的评选工作, 校级绩效奖励科学研究评选委员会负责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的评选工作, 校级绩效奖励服务工作评选委员会负责服务性工作成果的评选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需成立工作小组, 负责校级绩效奖励第一批次成果的推荐、审查工作。各学院负责制订第二批次成果评选评价指标, 完成第二批次成果评选工作。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校级绩效成果奖励分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工作三类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按学校发展规划和中心工作任务进

行设置，并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九条 人才培养评价指标重点评选在学生教学、创新创业能力和良好道德素质养成的指导与培育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评选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及课程建设成果、教学改革成果、学生指导成果等。

第十条 科学研究评价指标包括三个部分：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评选内容主要包括人才计划、重大项目、高水平论文、基地建设、科技获奖、成果转化与高水平学术兼职等。

第十一条 服务工作评价指标着重考虑在教学、科研之外的其他管理、服务工作中产生的标志性成果，评选内容主要包括教职工在招生、就业工作中的突出成果、国际化进程中产生的标志性成果、其他公共服务性工作中做出的重大贡献业绩以及为学校争取重要资源的业绩成果。

第四章 工作流程与结果

第十二条 第一批次成果评选工作采用二级单位（指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提名推荐的方式遴选，多单位联合产生的成果应由所有参与单位共同审定和认可。各二级单位根据教职工的年度工作业绩填写《校级绩效奖励第一批次成果推荐表》（见附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报送秘书处。

第十三条 秘书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的第一批次成果进行业绩审核，将审核通过成果及业绩名单报相关评选委员会初评。

第十四条 评选委员会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评议推荐成果是否符合评选标准，确定推荐成果的等级，投票评选出第一批次成果初评名单，并将评选结果报送秘书处。

评选委员会评选投票规则如下：

1、到会委员数达到委员数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

2、与会委员对推荐成果进行讨论，在讨论涉及参会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时，委员应主动回避。

3、投票分为是否推荐和成果等次两项内容分别进行，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时表决通过。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宣布通过成果名称和得票数，未通过的只宣布成果名称不宣布得票数。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在听取评选委员会汇报初评结果的基础上，审议通过校级绩效奖励第一批次成果名单，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进行校内公示，经公示3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确定为获得校级绩效奖励第一批次成果。

第十六条 各学院在第一批次成果奖励的基础上，自行组织开展第二批次绩效奖励的评选工作，第一批次已经入选的成果不重复评选。学院自行制订奖励指标体系，经院内推荐评审，学院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奖励名单及额度，评选结果需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专项工作奖励由评选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评选方案及奖励额度报领导小组秘书处备案，同时提交学校党委常

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后执行，评选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最终奖励方案。

第五章 奖励额度及分配

第十八条 校级绩效奖励总额度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情况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 600 万元/年。

第十九条 校级绩效奖励第一批次可根据工作难易程度、精力投入量以及贡献度分为 A、B 和 C 三个等级，每个等级的奖励额度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对于特别重大的原创性成果或首次突破性成果的奖励额度由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最终奖励额度。

第二十条 入选成果按照学校确定的奖励额度，由完成人及参与人员进行奖励性绩效分配，参与业绩成果工作的教职工都享有分配绩效奖励的权利，具体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主要）完成人主持进行，分配结果需由所有参与人员签字确认，教职工获得多个成果的奖励性绩效分配额度可累加计算。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取消参与绩效分配的资格：

-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与不合格人员；
- 2、年度内有教学事故、安全事故或学术道德等问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职工获得校级绩效奖励人员名单的汇总与审核，并将最终获奖名单及金额报送人事处统一发放。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校级绩效奖励业绩考核期为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上一年度由于技术原因未计入的业绩成果经相关部门认定可计入本年度业绩。

第二十四条 校级绩效奖励申报、评审、奖励分配应遵循诚信原则，如发现弄虚作假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根据学校《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绩效奖励评选委员会名单

1、校级绩效奖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负责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负责科技工作校领导、负责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教师代表 3 人（由校教代会推荐）。

2、校级绩效奖励人才培养评选委员会

主 任：负责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委 员：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各学院教学副院长、研工组组长、教学名师 2 人

秘书长：教务处处长（兼）

3、校级绩效奖励科学研究评选委员会

主 任：负责科技工作校领导

委 员：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人才办公室主任、各学院院长、教授代表 3 人

秘书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

4、校级绩效奖励服务工作评选委员会

主 任：负责学生工作校领导

委 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工作部常务副部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教务处副处长、本科生招生办公室主任、各学院书记

秘书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__年度校级绩效奖励第一批次成果推荐表

成果名称				
成果描述	主要获奖情况、业绩贡献、成果意义等，可另附页			
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人：工号		姓名	单位
	参与完成人：1、工号		姓名	单位
	2、工号		姓名	单位
推荐指标	一级		二级	
推荐单位意见	<p>推荐二级单位（盖章）： 二级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业绩审查意见	<p>由二级指标负责单位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评选委员会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建议该成果为校级绩效奖励级等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不通过 评选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p>			
校级绩效奖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校级绩效奖励管理办法》，审批确定该成果为校级绩效奖励级等成果，奖励额度为 万元。 领导小组组长： 年 月 日</p>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19日印发